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激励机制，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3、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8,000万元—1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的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 立： _____

高志勇： _____

刘洪川： _____

2021年4月12日